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總理遺像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囑

鄧縣教育週刊

鄧縣縣教育局編印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音字母 (GwoIn Tzyhmuu)

ㄅ	ㄆ	ㄇ	ㄈ	ㄩ
ㄉ	ㄊ	ㄙ	ㄋ	ㄕ
ㄔ	ㄎ	ㄤ	ㄎ	ㄕ
ㄐ(ㄒ)	ㄑ(ㄒ)	ㄦ	ㄗ	ㄔ(ㄒ)
ㄓ	ㄔ	ㄕ	ㄔ	ㄕ
ㄔㄔ	ㄔㄔ	ㄕㄕ	ㄔㄔ	ㄕㄕ
ㄚ	ㄛ	ㄜ	ㄝ	ㄞ
ㄞ	ㄟ	ㄢ	ㄤ	ㄡ
ㄢ	ㄣ	ㄤ	ㄤ	ㄥ
ㄦ	ㄧ	ㄧ	ㄧ	ㄧ

(ㄓ，ㄔ，ㄕ，ㄔ，ㄕ，用第二式時，加 ㄚ 作韻母。)「以上韻母」

ㄅ～ㄔ等是第一式，名注音符號，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布（舊名注音字母，十九年四月廿九日國民政府令改今名）。

B P M 等是第二式，名國語羅馬字，十七年九月廿六日大學院公布注音漢字，是字母的讀法；照北平音讀；北平無相當的字可注，則加□。（國音不用來拼音的字母作•為記。）

第一式的聲調：陰平無號；陽平，／；上聲，＼；去聲，＼；入聲，。〔國音不用〕。

第二式的聲調：不用符號；改變拼法來表示，另有說明。

本期目錄

法規及章則

鄧縣塾師講

習會辦法

鄧縣縣立圖書館兒童讀書會簡章

會簡章

鄧縣縣立圖書館成人讀書會簡章

特載

T B C F 分數的解釋

公牘

令各小學奉令中華兒童儲金會

造艦通令組織支會仰遵照令新河等十二民校為令發民校獎金仰遵照領轉具報

附錄

縣立邱隘小學

建康教育實施計劃

二十年度第三次民衆學校

校長會議記錄

法規及章則

鄧縣塾師講習會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縣二十年度改良及取締私塾計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講習科目暫定如下

（一）學校教育概論一〇節 （二）教育心理學九節 （三）訓
育及設備九節 （四）黨義四節 （五）各科教學法二〇節
（六）注音符號四節 （七）地方自治常識四節

第三條 本會講師除聘請富有教育學識經驗者及教育局職員
擔任講習外得舉行臨時講演或教學演示

第四條 本會學員以本縣塾師為限凡現充塾師均應一律報名
聽講

第五條 本會日期暫定十天自七月五日起至七月十四日止但
遇必要時得延長之學員聽講並應於先五日內報名

第六條 本會學員每人應繳膳費二元二角其餘學雜費概由本
會供給

第七條 各科講習結束時均須測驗一次以資考查

第八條 本會學員聽講時間滿足五分之四並經測驗及格者給
予聽講證明書

第九條 本會會址設在鄧縣縣立初級商科職業學校

第十條 本會經費由教育預備費項下支給預算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縣教育局教育委員會通過後呈報 教育

廳核准施行

鄧縣縣立圖書館兒童讀書會簡章

一、本館為謀引起兒童讀書興趣養成自修習慣起見設立本會
二、凡年在七歲以上十五歲以下稍識文字之兒童經肄業學校
或商鋪之介紹均得加入為本會會員

三、會員入會時應填具志願書一志願書格式由本館訂定之

四、本會設會長一人由本館職員任之主持日常會務幹事若干
人由會員互推之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五、本會會所附設正本館兒童閱覽室

六、本會會期每月至少舉行一次由會長召集之

七、本會開會時會員均須渡會其因故不能出席者會前須報告
會長

八、本會開會時活動事項如下

（一）會長報告事項
（二）會員討論問題

（三）指導員談話

（四）會員講故事
（五）表演或餘興

九、本會會員應盡下列各項之義務

（一）報告讀書心得
（二）講故事或表演

（三）勸導小朋友入會
（四）其他本會之一切義務

（五）捐贈本館新舊兒童圖書

(文) 享受本會獎勵品

(二) 其他本會之一切權利

十一、本會得聘請對兒童教育有研究者為指導員

十二、本簡章呈郵縣縣政府核准施行修正時亦同

郵縣縣立圖書館成人讀書會簡章

一、本館為謀增進成人讀書機會設立本會

二、凡有讀書旨趣年在十六歲以上均得加入為本會會員

三、會員入會時應具手續如左：

(文) 填具入會志願書一前項志願書格式由本館訂定之

(文) 應繳入會費五元於退會時如數發還如有相當鋪保者

並得豁免之

四、本會會員應盡下列各項義務

(文) 遵守本會章程及各項議決案

(文) 按月填寫讀書心得報告

(文) 介紹親友加入本會

(文) 協助本館共謀發展

(文) 其他會員對本會應盡之一切義務

五、本會會員得享受左列各項之權利

(文) 向本館借閱圖書時得免繳保證金但所借圖書之總價

值不得超過五圓並須遵守本館所訂圖書外借規則

(文) 得索取本館所出刊物

(文) 讀書遇有疑難問題得用書面提出請求解答

(文) 得享受名譽或物質之獎勵

(文) 其他經本館特許之一切權利

六、凡會員由本會發給會員證章藉資識別

七、本會得聘請會內外學者為本會指導員

八、本會得舉行名人講演

九、本會得聘請會內外學者為本會指導員

開會員大會推舉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委員會並由委員互

推一人為常務主持日常會務

十、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其細則零訂之

十一、會員大會每兩個月舉行一次由委員會召集之

十二、本簡章呈郵縣縣政府核准施行修正時亦同

T B G F 分數的解釋 特載

度量個別差異的方法為測驗，其結果的表示，就要用到記分方法。T B G F 分數，為一種最合於科學的記分方法，今欲加以解釋，先要討論編制量表的兩個重要問題。

(一) 參照點 無論何種測量，記分時必須有相當的起點，這就是參照點，亦稱標準點。如經度以格林威治為參照點，緯度以赤道為參照點等是。其他無論距離，時間，重量等等，都各有一定的參照點。若沒有一定的參照點，則科學進一步，必受很大的妨礙。精神方面的測量，欲研求一個相當的參照點，為時已久，普通的傾向，大致均欲求出被測量能力的絕對零點，而以之為參照點。其結果遂使每個量表各有一個不同的參照點。不特每個測驗的參照點不同，即規定參照點的方法，亦不一致。(1)不分等級的測驗的參照點，每以沒有該測驗的分數為根據。(2)有些量表的參照點，以編制

者所猜定的零點爲根據。(3)有時以評斷者平均評定零點成績爲量表的參照點。(4)以低年級學生不得分數的人數百分比爲參照點。(5)有時以被試者平均成績下的三個標準差($S.D.$)爲參照點。(6)有時只以最低成績爲參照點，

(二)單位 各種度量，有 T 參照點，還須有單位。如測量山的高度，參照點是海平面，單位是尺。量時間的長久，參照點是耶穌誕日，單位爲世紀，年，月，日，分，秒。自來關於精神方面的測量，不特有許多不同的參照點，且有許多不同的單位。有些用簡單的記分爲單位；有些用一級的變化率爲單位；有些用各年級混合的變化率爲單位；有的用評斷的變化率爲單位；有些用成人作業的變化率爲單位；有些用比較價值爲單位；其他復不一而足。

$T.B.C.F$ 分數爲麥柯爾來華時所創， $B.C.F$ 均由 T 而來。 T 的編造，在高小以十二歲兒童平均成績爲參照點，以十二歲兒童的成績變化率爲單位。(初小爲八歲，中學爲十六歲)其實這也不是麥氏所特創，是參用推孟 *Thorndike* 和桑戴克 *Torrance* 的方法而製成的。原來皮奈—西門對於心理學的大貢獻，在創造一種年齡量表 *Age Scale*。是以嬰兒初生時爲出發點，以實足一歲爲單位。但祇有智力年齡，應用時頗不方便。例如有兩個年齡不相同的學生，一個是十歲，一個是十五歲，他們的智力年齡都是十二歲。倘使我們祇聽到智力年齡，不知他們的實足年齡，我們不知道究竟哪一個聰明些，那一個愚笨些。所以推孟修改皮奈測驗時，用實足年齡除智力年齡，求出一個智力商數 $J.Q$ ，看了智力商數，我們就可以立刻知道各個人聰明程度了。不過以年齡爲單位，尚有幾種缺點：

(1)這種單位，雖說是固定的，但各年齡的進度是不一致的，在量表上並不是一定相等。例如八歲至九歲中間智力的相差，往往比較十四歲至十五歲的相差大。

(2)有許多能力，自十六歲以後就無進步。故所用年齡爲單位，就成零點。倘若退步，則實際上比零點還小了。

(3)因爲有些學生入學甚遲，有些學生離校甚早，故欲編一個量表爲八歲以前及十二歲以後的兒童，就覺困難。換言之，在這種情形所編制的量表，就不能測量很劣很好的學生。

推孟修改的皮奈測驗，以年齡爲單位，雖尚有不妥，但以解釋容易，計算便利，已成爲普通方法。且智力非至老年時，或因其他特別情形，不致突然衰退，故用之頗相宜，至若爲他燭能力驗量的單位，那就不甚妥當了。

因爲以年齡爲單位，尚有不妥，所以桑戴克及其學生發明以一級變化率爲單位。這種發明，對於測量方法的進步，有很大的貢獻。可是只用一級的變化率，則仍不十分相宜；因各方面的情形如學級制度的變更，分班方法的改良等等，必將在很短時期內，變易所用的單位及量表的價值。無論何種單位，若根據這種機械的易變的年級成績，則必缺乏固定性質。普通只有一種變化率，可具有充分的意義；就是根據一組的成績變化率爲標準。

麥氏所創的 T 量表，以十二歲兒童成績的變化率十分之一的 $S.D.$ 為單位，在量表上各點的難度都相等；(因爲每高下十分之一的 $S.D.$ 增加一 T)故具有桑氏及其學生所用單位的特性。同時這單位亦以實年爲根據，故又具有推孟及其先進者所做工作的長處，用這種單位編製量表，上下都有充分

的餘地，為實際的應用。即量表上下二端的擴充及編制量表自身的手續，亦均不十分麻煩。總之，這種單位實包含兩種逐漸發達的科學心理測量的主要方法，一為桑氏所採用的變化率，一為崔氏所用的實年，因為這種量表就是固定一歲的變化率。普通均用 T 名之，叫做 T 分數，原以紀念桑推二氏的貢獻。

T 量表的編造方法，是用十二歲兒童的平均成績為參考點。無論那一個學生，若得到 50 T，他的能力就等於十二歲兒童的平均能力。一半十二歲的兒童在他之上，另一半十二歲兒童在他之下。若是一個學生只得到 40 T，則他的能力在十二歲兒童的平均成績下一個 SD（就是十個單位）。換言之，十二歲兒童有百分之 84·13 超過他的程度，（因為平均數左右各一個 SD 之值，為百分之 34·13，50 加 34·13 為 84·13）他若一個學生得到 75 量表分數，則他的能力在十二歲兒童的平均成績上兩個半 SD（就是二十五單位）。換言之，十二歲的兒童只有百分之 0·62 超過他的程度。（因為平均數左右各二個半 SD 之值為 49·38，50 減 49·38 為 0·62）

實際上就數學的意義而言，這種量表的零點，是在十二歲兒童的平均數十五個 SD。這就可說明這種量表的零點，並不是實際的參照點。參照點是在十二歲兒童的平均數上。如下圖分全距為十個 SD，又將每個 SD 分為十分，以十二歲之平均數 50 為參照點，另點在平均數下五個 S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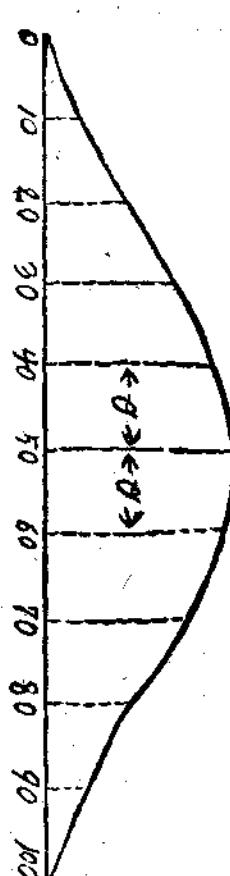
圖形(十一)表示求T分數的方法

原來分數 <small>(12歲)</small>	兒童 <small>(12—13)</small>	超過數加半達 到數	計數的百分比	T 分數 (12 歲)	
				超過數加半達 到數	計數的百分比
0	1	10.5	95.3	3.3	
1	1	9.5	86.4	3.9	
2	0	9.0	81.8	4.1	
3	2	8.0	72.7	4.4	
4	3	5.5	50.5	5.0	
5	2	3.0	27.2	5.6	
6	1	1.5	13.5	6.1	
7	1	0.5	4.2	6.7	

上述 T 量表之參照點與單位，對於 T 量表之性質約可明瞭，至其求算之方法如何？請看下表。

(4) 這零點與絕對的零點相近。理由既充足，實際應用亦適宜。

(1) 除去正負號的煩累。若以平均數為零點，則學生的分數，必當用正三個 SD 或負兩個半 SD 等報告。今用 50 或 75 報告，則便利多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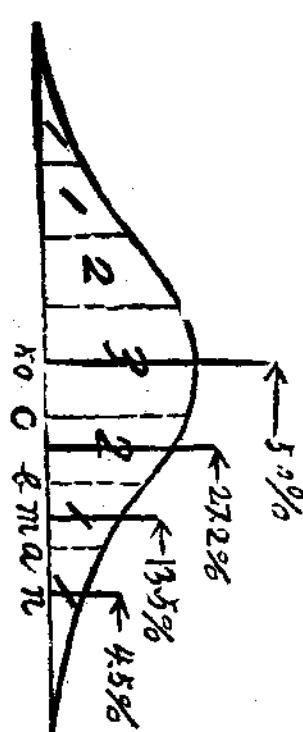


(2) 這種方法，可有 1/3 點至 1/100 點分數限域。規定 50 點為參照點，且很容易記憶。

(3) 全距甚大，量表上下二端，有充分的範圍，任何學生的成績均可表示，至若用正三個 SD 起至負三個 SD 止，則就不能了。

爲節省統計手續起見，祇求一個年齡的 T 量表，其餘各年齡，即可根據這個量表。例如已知標準的團體智力測驗，小學默讀測驗，常識測驗等，都以 12 歲爲根據。中學用的測驗，以 16 歲爲根據，前期小學以 8 歲爲根據。根據的年齡的兒童人數，最好在 500 左右。上表即以 (12—13) 歲分數次數次配，作一 T 量表，作爲例子。第五行之 T 分數，是從 SD 值對照表查得的。(SD) 值對照表之由來，請參照北高師叢書統計學大綱第九章。至求法之理論如何？茲示圖說明於下：

圖形(二)表示(12—13)歲人數分配的假定曲線



凡分配曲線內之面積，包括量數總數。倘使被試人數衆多，得到一個理想的常態分配曲線，分底線爲十個 SD，每個 SD 又分爲十分。今以直線各垂直於 SD 之分點，則任何二線間之面積之百分數爲一定，即人數之百分數爲一定。同理，某線上之百分數亦爲一定；如 30 以上之人數爲總數之 0.0032%；80 以上有總數之 0.133%；60 以上之有總數之 15.8%；0 以上爲總數之 99.99971%；可見此另點與絕對之零點相近。

上圖爲 (12—13) 歲次數分配 (12 前表) 之假定曲線。(圖

中亞拉伯字示每段分布之人數) 如得 7 分者占據 a 點上之面積，倘使從 A 點計算 SD 值過低；若以曲線之上端 (曲線可延長至無窮，照理論永不與底線相遇) 所在之 SD 值表示之，則太高，於是取中數 n 所在之 SD 值表示之。此面積代表之數爲 1，其 $1 - 2$ 為 0.5，即 $1 - 2$ 達計數也。百分數爲 4.5%，即 $1 - 2$ 達計數之百分數也。又如得 6 分者占 b 點上之面積，以 b 點所在之 SD 值表示之，則爲過低；以 a 點所在之 SD 值表示之，則太高；乃取中數點 m 所在之 SD 值表示之。此面積所代表之人數爲 1，即達到數；其上尚有一人，即爲超過數。 $1 - 2$ 達到數加超過數爲 $1 + \frac{1}{2} = 1.5$ ，即 m 點上之面積也。其對全體之百分數爲 13.5%。由此百分數以求 m 點所在之 SD 值，即爲 61 T。餘類推。得 4 分者占曲線中間一部份，故其 SD 值爲 50 T。n m 諸點用以代表得各該分數之難易，即用以代表得各該分數之才能。

T 分數表示一個人的總能力，年齡愈大，能力愈增進。但 B 分數則不然，乃並不隨年齡而增進的。使某生年齡爲 10 歲，即爲 50；及至 12 歲或 13 歲，仍爲 50，以此終其一生。

假使能得各年齡兒童代表之數，即各得 500 個而成常態曲線狀態者，則 B 量表的編製法與編製 T 量表的方法一樣。可是我們實際執行測驗，因欲得到 (12—13) 歲的兒童數，其他年齡的兒童往往不能得到代表的數目。13 歲以後，聰明者已進中學，所留在小學者爲一部份愚蠢的兒童。反之，12 歲以前，其留在高小者爲一部份聰明的兒童；他部份尚未進入高小。所以不得不另求他法編製 B 量表，茲分述如下。

(1) 作一各年齡分數次數分配表，並書 12 歲之 T 量表於

右方。表如下：

表①表示求B分數的方法

年齡 分數	10—11	11—12	13—14	T12
0	1	1		33
1	0	1		39
2	2	1		41
3	2	2	1	44
4	1	2	2	50
5		1	2	56
6		1	2	61
7			1	67
學生總數	6	9	8	
	$6 \div 2 = 3$	$9 \div 2 = 4.5$	$8 \div 2 = 4$	
	$1+2+(2 \div 2)+4$	$1+1+2+(2 \div 2)=5$	$=7$	
	$\frac{4}{11} \times 100 = 36.3$	$\frac{5}{11} \times 100 = 45.4$	$1+2+(2 \div 2)+(11-8)$	
	$T_{10}=54.5$	$T_{11}=51$	$\frac{7}{11} \times 100 = 63.6$	
	$54.5-41=13.5\text{B.C.}$	$51-44=7\text{B.C.}$	$T_{13}=46.5$	
			$46.5-56=-9.5\text{B.C.}$	

- (2) 計算各年齡之總數。
 (3) 算出各年之半數。
 (4) 自(10—11)歲，(11—12)歲之下方將各數加上直至

超過半數之一數而止，然後將此數折半加上。如(10—11)歲行 $1+2+(2+2)=4$ 。(11—12)歲行 $1+1+2+(2+2)=5$ 。此即得某分數超過數加 $1/2$ 達到數為5。

(5) 然後將所得數用(12—13)歲之總數除之(見表一)，
 (6) 轉百分數為T值： $T_{10}=54.5$ ， $T_{11}=51$
 (7)(12—13)歲得2分之T值為41，得3分之T值為44
 $154.5-41=13.5$ ，即10歲B校正數。 $51-44=7$ ，即11歲之B校正數。

(8) 在12歲下之日做法既如上述，至於在13歲以上B之做法稍有不同。前者失去愚笨的兒童，所失去者在全距之上端；後者失去聰明的兒童，所失去者在全距之下端。此失去之兒童，必須加入乃可。如表，失去的為(11-8)，加入得7，然後以(12-13)之總數除之，得百分數6.36；轉為T值，得46.5，即13歲得5分之T值也；而12歲得5分之T值為

56, 46.5 + 56 = -9.5為負數，比12歲半小的兒童將所得T值加校正數，故為正；比12歲大的兒童將其所得T值減校正數為負數。

(9) 既得各年之校正數，然後用插進法求每月之日校正數。若試驗之月為六月，則有如表三。

表三 年齡與日校正數對照表

年齡	B校正數
10-6	13
10-8	12
10-10	11
11-0	10
11-2	9
11-4	8
11-6	7
11-8	6
11-10	5
12-0	3
12-2	2
12-4	1
12-6	0
12-8	-2
12-10	-3
13-0	-5
13-2	-6
13-4	-8
13-6	-9

四量表求法之理論・茲說明於下：

表二(11-12)歲的學生，僅得該團聰明的部份，上面已經說過。看了圖形三更可明白。被測驗者，僅占曲線的右部份；左部空白處就是表示愚笨者尚未進入舉行測驗的最低年級。如表二(11-12)歲兒童得三分者有2人，故達到數為2；2人以上尚有4人為超過數，超過數加 $1\frac{1}{2}$ 達到數為5，就是一點以上之人數。如以來年齡的人數去除，則一部份愚笨的兒童尚未列入，百分比嫌過大，所以用十二歲的總數去除，補足假定的代表數，因此其百分比為54.4，化成T值為51，即一點所在的SD值。但此T值以(11-12)歲為準標；至以(12-13)歲為標準，則得3分者的T值為44，兩者相差為7，這就是(11-12)歲的日校正數。

圖形四表示(11-12)歲的次數分配曲線

(13-14)歲兒童的優秀者亦不入測驗範圍，因已超出舉行測驗的最高級；故所留者為曲線的左部份。圖形四，右部的空白處就是表明所失的優秀兒童，其人數有(11-8)，必須補入。如表三得5分者2人，即為達到數，其上尚有1+2+(11-8)=6為超過數， $1\frac{1}{2}$ 達到數加超過數 $=1+6=7$ ，即一點以上的人數。化為百分比63.6，化成T值46.5，即一點所在的SD值。(12-13)歲得5分的T值為56，相差為-9。

5，這就是(13—14)歲的B校正數。如所失去之人數不補入，化比百分時，即以本年齡的人數去除。

圖形④表示(13—14)歲的次數分配曲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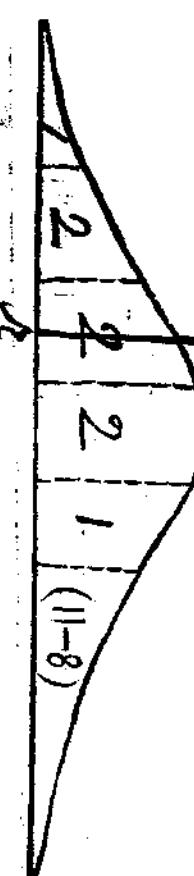
$$\text{超過數十立達計數} = 63.6\%$$

C量表亦由T量表而來，為學級編制的用處，求C分數的方法如下。

(1) 作各年級分數次數分配表，如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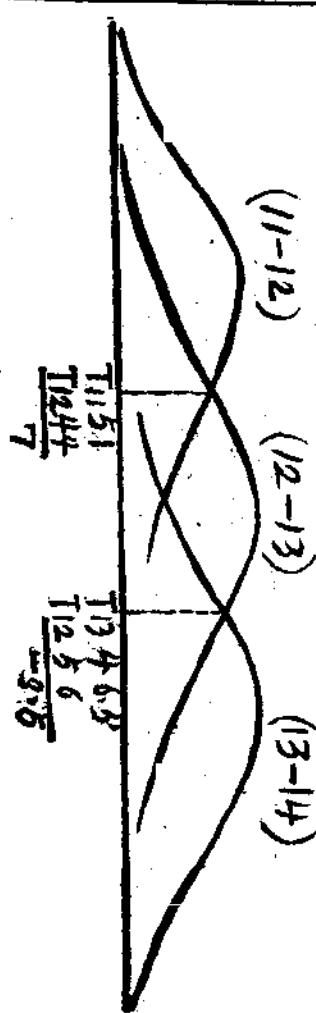
(2) 將次數乘T值。
如第五年級為43.7，第六年級為47.9，第七年級55.8。

(3) 將各年級T值平均而得各該級之「常模」(Norm)。



至所以有B校正數的理由，可用下圖說明，圖形五中線代表(21—13)歲的次數分配，左線代表(11—12)歲的次數分配，右線代表(13—14)歲的次數分配。設(11—12)歲與(12—13)歲曲線相交之處為同得3分的兒童；(12—13)歲曲線相交之處為同得5分的兒童。(參考表二)同得3分者以11歲為標準，T值為51；以12歲為標準，T值為44；相差為7。換言之，11歲的T51等於12歲的T44。現在T量表以12歲為根據，所以凡11歲兒童得任何T分數，應加上7。同理，12歲與13歲相差為1.95，其為負數者，因以12歲為標準的，所以13歲的兒童得任何T分數，應減去1.95。這樣方可與年齡不相同的兒童比較。

圖形⑤11, 12, 13, 各年齡曲線相隔圖



表④ 年級次數分配表

年級	五		六		七		T12
	分數	次數	T分數	次數	T分數	次數	
0	2	66	1	33			33
1	1	39	1	39			39
2	2	82			1	41	41
3	2	88	4	176	1	44	44
4	1	50	5	250	2	100	50
5	2	112	2	112	1	56	56
6			1	61	3	183	61
7					2	134	67
總數	10	437	14	671	10	558	
平均		43.7		47.9		55.8	

(4) 假定秋季始業而測驗在六月末，則43.7為五年級末之程度，即六年級初之程度。同理49.7為七年級初之程度，55.8為八年級初之程度。然後將各級相差之數分為每月之數，如表五。

(5) G 值表示由 T 值而得之年級地位，為絕對之數。若欲表示某生在某級之優劣地位，則觀試驗日期距開校日之月數而定自 G 加減之 C 校正數。觀表七距開校一月，C 校正數為 0.4，離二月為 0.3，餘類推。五年級 C 之標準為 5.5，六年級 C 之標準為 6.5 其餘類推。若某五年級生之 C 為 5.5，則為中等生；大於 5.5 為優等生；小於 5.5 為劣等生。無論何時測驗，只將 C 校正數自 G 加減之，即得該生在該級之優劣地

小於教育之 T 值，則努力分數為正，表示學生對於功課用心；若智力之 T 值等於教育之 T 值，則努力分數為零，表示學生用力平常。若智力之 T 值大於教育之 T 值，則努力分數為負，表示學生對於功課怠惰不用心。為要除掉正負號的煩累，所以計算 F，採用下列公式：

教育分數 = 智力分數 + 學力分數 + 50 = 総分數

現在總括上面的話，結論如下：

月 緯	1	2	3	4	5	6	7	8	9	10
C 極正數	- .4	- .3	- .2	- .1	0	- .1	- .2	- .3	- .4	- .5

上述之 T、B、C 三法，皆可用以製造各學科量表。如算術之量表，則有 T、B、C 三種；默讀之量表，有 T、B、C 三種；又可用以製智力量表。F 為一種努力分數，即各科之 T 值減智力之 T 值。以一學科計算，則為某科之努力，如 T_B 或 T_C；為對於算術之努力。若合各科合計之，則為教育之努力，如 T_{B+C} 或 T_{C+B}。以一人計，為某人對於某科或教育之努力；以全級計之，為某級對於某科或教育之努力。若以比較各校，則可計算各校對於某科或教育之努力。若智力之 T 值

丁是總能數的意義，爲度量學力的單位。他的基本標準，是一個指定的零數；這是零數，是指十二三學生的平均能力五標準差以下的數。這零數，是各測驗相同的基本零數。他的用處：（1）度量指定零數以上的總能力，（2）度量各年度的學力發展。所以要將測驗分數化成丁分數的緣故，至少有兩個原因；（1）要不受題易或多少的限制，而變其本質；（2）有一普遍的標準，可以比較各個人的總能力。

四、是總明數的意義。為度量學生聰明的數量的單位。他的用處：（1）度量學生的聰明；（2）度量已經發展的速度；（3）可以預言將來發展的速度，和最終T數量的地位；（4）可由此數量而分學生為若干等組；（5）它是一個大致歷年不

變的數量。B分數的常模(Mean)都是50。如果一個學生B分數超過50，就比同年學生平均能力高；不滿50，就是比同年學生的平均能力低。年幼的學生，T分數大概都不甚高，但是B分數却可以很高。年長的學生，T分數大概都不甚低，但是B分數却可以很低。因為個人的T分數，是逐年遞加大的，但是B分數變更很少。如若一個或一班年齡在十二歲以下的學生，他的T分數在50以下，而他功課却很好；反之在12歲以上的學生，T分數很高，而實際上功課未必都好。B校正數就有使所得數量準確的作用。

C是分級數的意義，他的用處：(1)度量年級地位；(2)可根據此數量來分組分班；(3)可與全國同等學校比較程度的高下。T分數是知道總能力，B分數是同年程度，現在有了C分數又可以多得一種參考而估定學生的相當年級。F是努力數的意義，為度量努力的單位。他的用處：

(1)可以比較各個人或全班智力與學力的上下；(2)可藉以度量教育效率；(3)好作發給獎品的最好根據。平常往往據一個人的成績來評定優劣；實則應當問一問他的智力，才可判斷，F分數，便有這個功用。

本縣第五學區輔導會議會請教育局解答TBCEF記分法

原理茲草此文以答。并希指正！

本文參考書籍

教育心理學 廉世承編 中華書局

麥柯爾教育測量法摘要 杜佐周編譯 民智書局

教育測驗ABC

朱翊新著 世界書局

鄧縣縣政府訓令教字第一五八號

公牘

鄧縣縣政府訓令教字第一五八號

奉教廳令據杭州政府轉呈中華兒童儲金造艦救國協會請通令各縣令飭各小學照辦等因令仰遵辦由

令各小學

案查前奉

浙江省教育廳第三一七號訓令為據杭州政府轉呈中華兒童儲金造艦救國協會，請通令各縣令飭各小學照辦，仰遵照辦理具報候核等因，並附發中華兒童儲金造艦救國協會章程一份，儲金辦法一份，保管兒童救國儲金辦法一份；奉此，合將原令及章則登載鄧縣教育週刊第十五期內公告各小學，茲經召開各小學代表談話會，決定：由縣政府通令各小學限四月十日以前組織支會具報，並定四月二十日由縣教育局召集各支會代表組織分會等語，紀錄在卷。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於四月十日以前遵章組織成立，並將辦理經過情形並連同會章，具報憑核為要！此令。

縣長陳寶麟

教育局長葉謙諒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廿三日

鄧縣縣政府訓令教字第一三五號

爲令發民校獎金仰遵照領轉具報由

令新河等十二民衆學校

查本縣為獎勵優良民校教師學生起見，前經訂定鄧縣民衆學校教育獎金分配辦法呈奉。
教育廳令准備案，並登本縣教育週刊第十四期公佈在案。茲查二十年度第一學期之優良教師學生獎金，業經教育局照前項辦法分別核定，上期未舉辦之民衆學校歸入下一期核獎，其學生獎金，暫折半核發；查該校應得教師獎金 元。除分別知照外，合行抄發該校得獎學生姓名及獎金數目單仰即速向管理縣教育款產會具領分別轉給教師及學生，取具收據，呈報備查！

此令

附抄獎金銀數單○紙

縣長陳寶麟
教育局長葉謙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二十年度第一學期各校優良學生名冊

學 校	姓 名	獎金數目
新河民校	王玉清	二元
樓玉英		一元
屬銀蓮		一元
張秀英		一元
王修英		二元
陳玉香		二元
沈阿蓮		二元
方見福		一元
林瑞快		一元
引仙橋民校		一元
城夾舉民校		一元
賣麵橋民校		一元
陳政民校		一元
教師獎金		一元
新河民校		八、五三元
引仙橋民校		八、五三元
姜村民校		七、四七元
澤民民校		七、四七元

附

錄

實驗民校	包靜娟	一元
後塘街民校	邱善卿	一元
姜村民校	項菊英	一元
	周賽花	一元
	邵文明	一元
張隘民校	孫阿苟	一元
建惠民校	唐友定	一元
	馬裕存	一元
	唐山梁	一元
	鄭振興	一元
	唐成甫	一元
	馬文根	一元
城夾舉民校	唐荷菊	一元
賣麵橋民校	俞增秀	一元
陳政民校	呂如青	一元
	徐瑞花	半元
		一元

鄧縣縣立邱隘小學健康教育實施計劃

一九二二年度第二學期

我們深信小學教育，為基本教育；而健康教育尤為小學教育的主要目標，但是怎樣實施，才能獲得相當的效能，却是值得注意的問題，現在且把本小學草擬的實施計劃，呈露出來，藉供同志們的參考和討論。

(甲) 原則：

- 一、注意身體和精神的健康。
- 二、培養兒童有公眾健康的互助。
- 三、促成家庭學校和社會的健康環境。

(乙) 設備：

- 一、運動場 全校場地劃分為足球手球木球台球鐵環跳繩籃球圈等各區以便兒童及時運動。
- 二、娛樂處 全校設一娛處備有象棋圍棋氯化海陸軍棋積木動物牌連環及簡單的樂器以便兒童課外的消遣
- 三、清潔用具 如掃帚畚箕雞帚拖布抹布等均放在指定場所以使掃除時取用作業室及公共場所又置備痰盂和面盆使兒童清潔手面及涕吐之用
- 四、小醫院 衛生局設置小醫院備有紗布綢帶棉花橡皮膏剪刀夾鉗及各種應用藥品
- 五、張掛圖表 全校公共場所各作業室張貼衛生圖表姿勢圖表及衛生標語
- 六、洗腳所 鄉校兒童每於雨天往往赤足來校故特設一洗腳所備有腳桶兩個揩布幾塊
- 七、廁所 設大小便各一每天須沖洗及掃除一次

八、其他 關於健康上的設備在可能範圍中應力求擴充

(丙) 設施

A 平時的

- 一、健康教學 體育和衛生合稱健康教學時間依照課程標準酌量分配除灌輸兒童健康知能外並注意實行養成兒童的衛生習慣及公眾健康的互助
- 二、注意課外活動 定每日下午四時至五時為課外活動時間依照各級兒童年齡體力和興趣指定相當地點分組活動由導師分別指導之附錄各項活動分配標準於左

準標配分動活外課

年齡 兒童	活動項目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1 同上	1 同上	1 同上	1 同上	1 同上	1 同上	1 同上
1 腕圈	2 手球	3 積木	4 鐵環	5 算術遊戲	6 兵兵	7 海陸軍旗	8 跳繩
2 跳繩	3 豉袋	4 氯化海陸空軍旗	5 跳遠	6 跳高	7 足球	8 跳遠	9 跳高
3 豉袋	4 氯化海陸空軍旗	5 跳遠	6 跳高	7 足球	8 跳遠	9 跳高	10 樂器

「注意」上列標準，於開學後揭示於公共場所，由兒童各就自己的年齡和興趣，報名參加；但有年齡不足，而體力較強，且富於某項活動興趣者，得由教師酌量情形，準其加入某項活動

兒童清潔檢查表

年度第
學期第
週

聯合一次健檢新成績統計 | 國立衛生學院

金華表估處

號次	姓名	兒童清潔檢查表			年度第 學期第 週
		符號	不清潔的記「0」	清潔的記「2」	
1					
2					
3					
4					
5					
6					
7					
8					
...					

整潔比賽表

室別 來復				
1				
2				
3				
4				
5				
6				
總計				
等第				

年度第 學期第 週

(級) 服務勤惰記載表 年度第 學期

四、清潔服務 各作業室由各級兒童分擔職務逐日掃除

清潔服務 各作業室由各級兒童分擔職務逐日掃除
共公場所由衛生局協助校工隨時整理值日教師均須
從旁監督兒童服務如有特別勤奮者隨時加以獎詞外

在相當時期校中得給獎狀以資紀念附錄服務勤情記載表於左

- 五、早操及課間操 在天氣暖和的時候每天舉行早操一次在冬季寒冷的時候則舉行課間操
- 六、兒童衛生局 設衛生正副局長各一人由學生自治大會選任之局長又得聘請職員若干人檢查每日全校各處的整潔和飲料的清潔
- 七、組織小醫院 為防治輕易疾病特由衛生局設立小醫院一所(簡章另定)
- 八、衛生信條 關於兒童日常衛生方面的種種缺點和必須養成的各種習慣編訂信條十六條揭示於相當場所隨時由教師督促實行附錄信條於左
- 1 每天刷牙兩次
 - 2 每天要帶手帕
 - 3 每天至少運動一次
 - 4 要常常洗浴
 - 5 指甲要常剪
 - 6 要有早操的習慣
 - 7 吃東西要有定時定量
 - 8 飯前飯後不用腦和劇烈運動
 - 9 衣服要整潔襪衫要常換
 - 10 手和學用品不接觸口鼻
 - 11 頭要正胸要挺
 - 12 黑暗的地方和光線強的地方不看書
 - 13 痰要吐在痰盂裏
 - 14 不和傳染病的人接觸
 - 15 有了病聽醫生的指導
- 九、訂定清潔檢查標準

- B 特定的**
- 一、中心訓練——清潔運動
- 二、實施方案
- 1 目標
 - ① 從環境中發動兒童的清潔觀念
 - ② 利用兒童清潔的觀念督促注意清潔
 - ③ 希望在最短期間養成一種的習慣
 - 2 進行
 - ① 發表 紀念週朝會時
 - ② 研究 訓育會議時
 - ③ 執行 訓育科衛生科和衛生局
 - 3 環境 如訓育科之製定標語衛生局之懸掛圖表各執
- 黑板 大小黑板都擦得沒有粉屑的污跡
地板 要沒有垃圾和菸屑等凡檯燈櫃架等下面不可有污穢的東西
桌椅 排列要整齊上面沒有菸屑黑跡白粉等污跡
窗門 門戶要關好窗上邊框不可有灰塵玻璃揩拭無
牆壁 牆壁上不可有灰塵蜘蛛等不清潔的東西附着
痰孟 牆壁的四隅和下面不可有痰吐的痕跡
要倒洗乾淨中放清水內外邊上不可有痰吐痕跡
字紙筒 要倒去紙屑放在適宜的地方
書架 書架上不可有塵垢水漬儲藏的雜物要整齊有
條理

行機關的發布通告**4 教學聯絡舉例**

① 讀書 關於清潔的故事小說詩歌等

② 作文 摆宣傳文件及演講稿

③ 寫字 寫印標語通告傳單等

④ 說語 關於清潔問題的講演

⑤ 社會 世界上最清潔的民族及最清潔的城市等

⑥ 自然 飲料清潔法去油膩等方法及驅除蚊蠅等

⑦ 衛生 衣食住的清潔和衛生個人清潔的作法垃圾的害處及處置法掃除的方法洗浴的益處等

⑧ 工作 製造掃除用具宣傳標幟或繩拍和別的滅蠅器具

⑨ 美術 繪宣傳圖表

⑩ 音樂 唱清潔運動歌

5 實施辦法

1 做衛生頌詞 由全體師生共同舉行

2 指導清潔運動標語 請各級級任注意指導

3 指導個人清潔的作法 請各級級任注意指導

4 舉行個人清潔大檢閱 請各級級任及衛生課共同支持(利用比賽及選舉方法)

5 舉行全校大掃除 請衛生課及各級主持

6 舉行全校清潔大檢閱 請衛生局主持

7 舉行清潔常識習慣測驗 請衛生課主持

8 公開衛生演講 請衛生課及衛生局主持

9 出版衛生新聞 請出版部主持

10 舉行衛生遊行大會

- 11 發貼清潔標語及傳單
12 舉行衛生成績展覽會
13 開衛生成績展覽會

▲ 報告

1 關於各種比賽的

2 關於各種統計的

3 關於清潔運動的成績

4 關於應行繼續注意事項

6 結束辦法**7 獎獎****1 獎詞****2 獎狀****二、舉行大掃除****實施辦法**

1 日期 於學期開始時將規定掃除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內

2 次數 每月舉行一次

3 用具 各區備掃帚兩把拖帶一把畚箕一只乾潮抹布各二塊

4 計劃 全校場地由衛生局劃分若干區責成各級分組負責但低年級生得量力而行

5 掃除時的注意

① 地板 先用掃帚掃過再用清水拖揩

② 桌椅 用清水揩拭

③ 牆壁 把灰塵及黑漬除去

④ 黑板 用清水揩拭

鄞縣二十年度第三次民衆學校校長會議

二十一年三月廿六日下午一時

出席者 陳政民校等廿四校教育局葉局長等八人
主席葉局長 記錄陳之夔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報告(從略)

三、任課長報告(從略)

四、討論

一、本期各學月測驗材料如何編製案

議決 1 普通材料由局編製印發各校試用

2 活動材料由各校自行編製

3 測驗方式照原草案修正通過

二、編造補充讀物案

議決 1 編輯：每校至少自行編輯一種於四月十五日以前送局

由局彙編成冊印發各校採用

2 選購：由教局選購相當書冊分發各校

三、各校勤學學生應否逐月呈報案

議決 1 請教局修正獎金分配辦法六七兩條勤學獎金按月發給

銀數由教局酌定之

2 各校勤學生應逐月呈報

四、調查民衆各業用詞以資編輯補充教材案

議決 由實驗民校擬具具體辦法主持編訂

五、民校報銷可否自第二學期起開始造送案

議決 請教局函教育經濟稽核會予以變通准予自第二學期起
造送

國難聲中之格言

物恥足以振之；國恥足以興之。(周禮)

民無長幼，臨敵雖湯火不避。(尹文子)

國爾忘家，公爾忘私。(漢書)

舍命保國，側身修行。(曾國藩)

忍令上國衣冠，淪於夷狄；相率中原豪傑，還我河山。
(石達開)

真愛國者，非因祖國富強盛大而愛之；乃因其光明正大
(石達開)

也。(謝洪寶)

夫愛國者，必語言恬退，憤發有為。(陳哲)

愛國即愛身救國即救命。(王覺民)

凡忠於民國者，則引為友；不忠於民國者，則引為敵。
(總理)

國民國民，當急起直追，萬眾一心，先奠國基於方寸之地，為去舊更新之始，以成良心上之建設。(總理)

自己保護自己的利益，較之委託他人為我保護之，要懇切得萬倍。(斯賓塞爾)

無論何人，倘非同心戮力，以從事運動，必不能奏其功
(巴克)

際國家危急存亡之秋，立於中立地位者，為不顧同胞利害之人。(巴克)

凡人所習之事，無一不當有愛國心存於其間。(愛得華斯)

為國而死，幸莫大焉。(馬荷)

為國而死，最為榮幸。(拜倫)

死於國家大計之下，等於人永生之門。(拜倫)

不自由，無甯死。(羅蘭夫人)

我等今日既不能自救，雖一息尚存，我等不可以不救國
(羅蘭夫人)

人類非抵抗即屈服，國家亦然；故自由須從艱難痛苦中
得之。(羅丹)